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创德贸易有限公司 年产女鞋30000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创德贸易有限公司（91440113MA59E31M5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创德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女鞋30000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创德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女鞋30000双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2街6号，申报内容为年产女鞋30000双。该项目占地面积3792.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3.7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单层仓库1栋、三层办公楼1栋；主要设备有抛光机1台、真空冷冻柜1台、压底机2台、砂青机3台、打帮机1台、后帮机1台、钉跟机1台、鞋头定型机2台、前帮机2台、高压中底定型机1台、烘箱流水线2条、单针/双针罗拉车13台、电脑车10台、小铲皮车6台、小啤机2台、大铲皮机1台等；员工220名，内部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733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厨房含油废水配套隔

油隔渣池预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厨房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厨房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该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清洁剂。磨粗工序配套布袋除尘设施。折边车缝、涂面胶、贴底、烘干、成品清洁工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厨房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活性炭、沾有清洁剂或矿物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弃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